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Ａ０３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7,55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Ａ０４、Ａ０３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7,55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6號審理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(即聲請人)負擔3分之1，餘由被告(即相對人)依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比例負擔」，且於115年5月20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聲請人聲請就

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52,678元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提出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6號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自行收納繳款收據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規費繳款單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259號裁定等件影本在卷可參。經核，依判決主文二之內容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3分之1即17,559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相對人Ａ０３負擔3分之1即17,559元，至相對人Ａ０４、Ａ０３公同共有再轉繼承甲ＯＯ遺產應繼分部分，該部分訴訟費用17,559元，由相對人Ａ０４、Ａ０３連帶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詹詠媛

原判決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備註
1	Ａ０４	3分之1	由原告負擔
2	Ａ０３	3分之1	
3	Ａ０４ Ａ０３	公同共有 3分之1	1.左列繼承人為乙ＯＯ之繼承人（乙ＯＯ已歿，且未婚無嗣，由Ａ０４、丙ＯＯ公同共有再轉繼承乙ＯＯ遺產應繼分3分之1） 2.此部分訴訟費用由A04、Ａ０３連帶負擔。